

2021 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

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

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决策部署，把源头治理、协同治理作为根本策略，把减污降碳、减排扩容作为关键手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实际行动勇担生态环境系统“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我市在全省“263”专项行动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连续四年名列第一，我局荣获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联合表扬的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一、大气污染防治

一是狠抓工业专项治理。完成沙钢、永钢清洁运输部分和永钢有组织排放部分超低排放监测评估。二是加强 VOCs 治理。制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出台 VOCs 储罐整治方案，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三是强化机动车污染控制。出台《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禁用范围从中环扩大到全市区，扩大了 6 倍。启动制定高污染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政策。建成用车大户门禁监控系统管理平台。四是强化秋冬季空气质量管控。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绩效分级评价，根据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制定对应等级的减排措施，形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有效保障秋冬季空气环境质量。我市 PM_{2.5} 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2%；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

二、水污染防治

一是印发《苏州市 2021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所有国省考断面水质目标，排定一批省级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围绕断面水质改善排定一批重点任务。二是印发《苏州市 2021 年汛期防范水质下降应对预案》，围绕重点国省考断面，排定工作计划，重点推进支流支浜排查整治、拦蓄污水处置等任务，汛期水质明显改善。三是印发《大运河流域整治提升方案》，持续开展大运河干流水质加密监测，针对水质不佳的支流支浜，明确整治任务，专题实施大运河重要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大

运河沿线企业排查。四是出台《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评分细则（试行）》，以水质改善为导向，进一步科学优化评价体系。五是与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安排的重点工作已全面展开，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得到省厅高度肯定。六是加强疫情期间污水处理监管，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和城镇污水处理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接纳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管理要求，加强调度并开展监督检查。七是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年度太湖治理各项目标任务的通知》，细化各地各部门责任分工，落细落实各项任务。全市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86.7%，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92.5%。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4 年安全度夏，实现“两个确保”。

三、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评审。二是加快推进苏州溶剂厂原址、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等一批污染地块修复。三是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和运用，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四是在省内率先开展区域背景值调查实践。开展调查确定我市土壤、地下水中重金属等物质环境背景值，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五是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面向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云课堂培训，高质量推动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履行。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是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使用。二是推进小量危险废物收集点建设，已基本形成覆盖全市范围的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三是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四是强化医疗废物处置环境监管，定点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点观察点等重点单位产生的涉新冠医疗废物日产日清。

五、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一是全面推进销号“清零”。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我市的整改任务已按期通过省级销号核查，一般信访件已按期销号，重点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持续开展暗访检查和曝光督办，组织“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回头看”、劣五类水体交叉互查、工地扬尘专项检查、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检查、断面“保Ⅲ增Ⅲ”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三是强化执法检查力度。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和上级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模式，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精准执法提增效能典型案例获生态环境部表扬。四是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管控。认真推进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排查问题隐患，向相关部门移交一批安全问题线索；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完成第二阶段工作。

第二部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7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7.7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464.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867.1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1.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43.17	本年支出合计	15,233.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5.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5.28
总计	15,638.92	总计	15,638.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43.17	12,778.46						2,46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79	16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62	30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62	30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0	10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1	13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7	68.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76.68	11,411.97						2,464.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16.56	3,161.33						1,855.23
2110101	行政运行	2,410.65	2,410.6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5.91	750.68						1,855.23
21103	污染防治	8,860.12	8,250.64						609.4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860.12	8,250.64						60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12	89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12	89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4	232.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4.10	384.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98	274.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33.63	3,549.94	11,683.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79		16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62	30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62	30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0	10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1	13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7	68.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67.14	2,351.24	11,515.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7.02	2,351.24	2,655.78			
2110101	行政运行	2,351.24	2,351.2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5.78		2,655.78			
21103	污染防治	8,860.12		8,860.1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860.12		8,86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12	89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12	89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4	232.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4.10	384.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98	274.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7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7.79	167.7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62	306.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403.46	11,403.4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1.12	891.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78.46	本年支出合计	12,769.95	12,769.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27	72.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842.22	总计	12,842.22	12,842.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9.95	3,549.94	9,22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79		16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62	30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62	30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0	10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1	13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7	68.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03.46	2,351.24	9,052.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52.82	2,351.24	801.58
2110101	行政运行	2,351.24	2,351.2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58		801.58
21103	污染防治	8,250.64		8,250.6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50.64		8,25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12	89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12	89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4	232.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4.10	384.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98	274.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9.94	3,307.64	242.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6.51	3,006.51	
30101	基本工资	278.03	278.03	
30102	津贴补贴	1,207.50	1,207.50	
30103	奖金	883.75	883.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31	13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7	68.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68	94.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	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0	16.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04	232.04	
30114	医疗费	1.04	1.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5	8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0		242.00
30201	办公费	23.99		23.99
30202	印刷费	7.59		7.5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56		5.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6.77		6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3		1.63
30214	租赁费	0.76		0.7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3		13.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		2.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01		9.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6		9.36
30228	工会经费	33.70		33.70
30229	福利费	4.07		4.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0.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6		57.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4.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3	301.13	
30301	离休费	32.10	32.10	
30302	退休费	225.29	225.2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68	16.6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	20.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	7.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9.95	3,549.94	9,22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79		16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62	30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62	30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0	10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1	13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7	68.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03.46	2,351.24	9,052.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52.82	2,351.24	801.58
2110101	行政运行	2,351.24	2,351.2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58		801.58
21103	污染防治	8,250.64		8,250.6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50.64		8,25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12	89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12	89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4	232.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4.10	384.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98	274.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9.94	3,307.64	242.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6.51	3,006.51	
30101	基本工资	278.03	278.03	
30102	津贴补贴	1,207.50	1,207.50	
30103	奖金	883.75	883.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31	13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7	68.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68	94.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	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0	16.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04	232.04	
30114	医疗费	1.04	1.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5	8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0		242.00
30201	办公费	23.99		23.99
30202	印刷费	7.59		7.5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56		5.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6.77		6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3		1.63
30214	租赁费	0.76		0.7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3		13.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		2.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01		9.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6		9.36
30228	工会经费	33.70		33.70
30229	福利费	4.07		4.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0.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6		57.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4.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3	301.13	
30301	离休费	32.10	32.10	
30302	退休费	225.29	225.2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68	16.6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	20.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	7.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4.60	21.60	5.00	0.00	5.00	18.00	21.20	39.85	14.73	0.00	0.90	0.00	0.90	13.83	24.11	12.5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7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72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2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0
30201	办公费	23.99
30202	印刷费	7.5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3
30214	租赁费	0.7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6
30228	工会经费	33.70
30229	福利费	4.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156.3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2.3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13.9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38.8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6.4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63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7.87 万元，减少 3.7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638.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24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9.96 万元，减少 4.21%，变动原因：2021 年度实施项目资金的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9 万元，增长 18.61%，变动原因：上年度部分资金结转到本年度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15,638.9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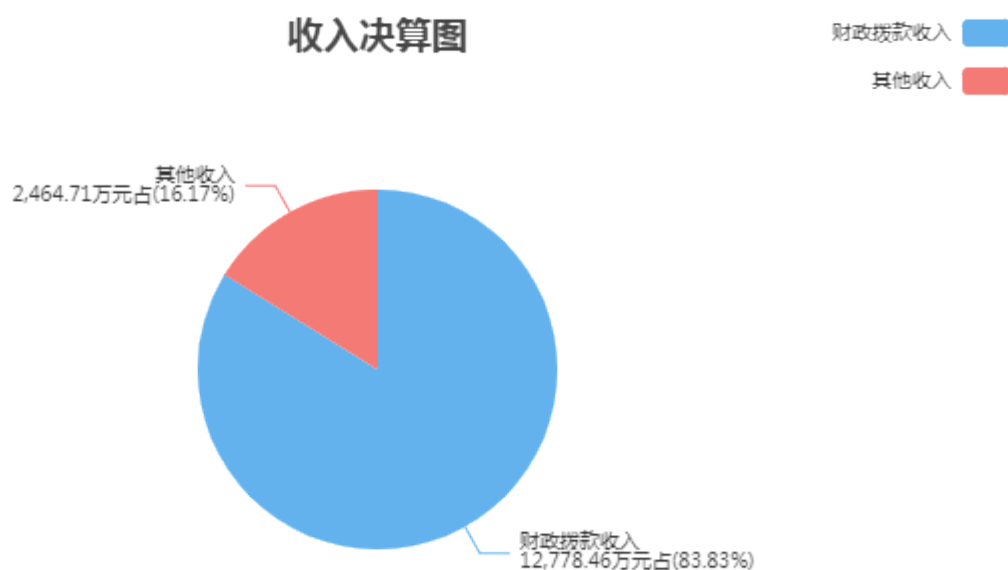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23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2.15 万元，减少 3.8%，变动原因：2021 年度实施项目资金的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5.2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部分项目资金结转到下年度使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5.72 万元，减少 1.39%，变动原因：本年度使用部分上年度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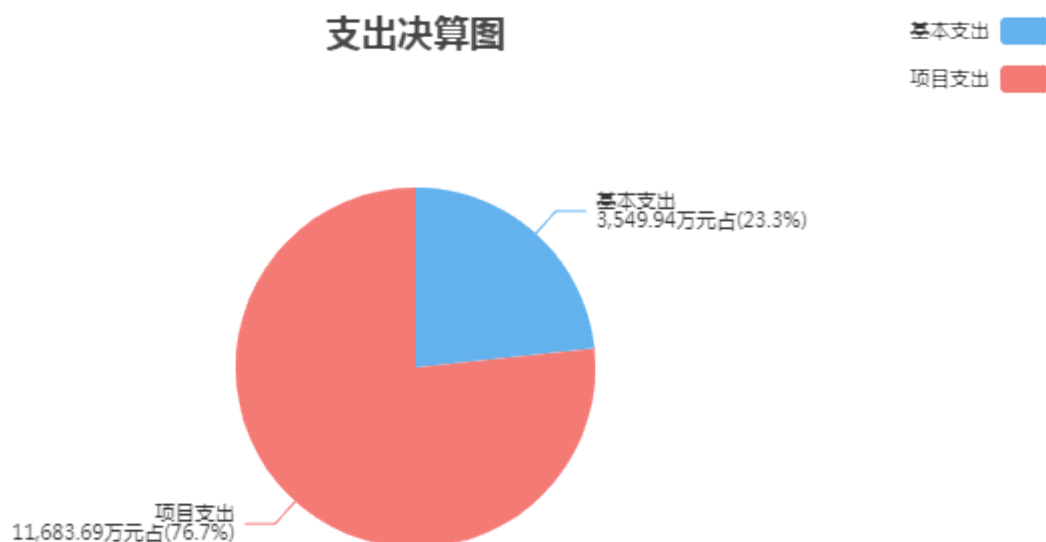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243.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78.46 万元，占 83.8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64.71 万元，占 16.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23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9.94 万元，占 23.3%；项目支出 11,683.69 万元，占 7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84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78.3 万元，增长 44.88%，变动原因：2021 年度财政拨款实施的污染防治项目的增加及机关工作人员按规定调整工资、津补贴等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76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83%。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1,494.1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7.7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信息技术项目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8.17 万元，支出决算 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老干部慰问补贴及一次性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5.54 万元，支出决算 1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规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2.77 万元，支出决算 6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规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离休人员健康疗养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退休人员健康疗养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4,503.85 万元，支出决算 2,35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县级市、区生态环境局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财政转移支付。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84.81 万元，支出决算 80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支出的减少。

3.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0 万元，支出决算 8,25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规定，年中财政追加，市级污染防治项目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15.27 万元，支出决算 23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市生态环

境局机关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10.02 万元，支出决算 3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规定，年中追加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的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33.74 万元，支出决算 27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规定，年中追加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的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49.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76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5.05 万元，增长 45.36%，变动原因：2021 年度财政拨款实施的污染防治项目的增加及机关工作人员按规定调整工资、津补贴等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49.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接待国家、省检查以及全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批次有所增加，相应的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1%；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89%。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1.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疫情防控，本年无出国人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1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83 万元，接待 89 批次，97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国家、省检查以及全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来人的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1.2 万元，支出决算 2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7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部分上年度会议费资金结转到本年度使用。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5 个，参加会议 187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召开各类生态环境专业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9.85 万元，支出决算 1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4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培训费管理规定支出培训费。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1024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各类生态环境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1 万元，增长 20.85%，变动原因：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工作人员调、军转等增加，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2.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13.9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38.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90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